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擁有投票權的任一類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842,890	16.72%	[編纂]	[編纂]
		股非上市股	-	-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14,933,126	11.98%	[編纂]	[編纂]
		股非上市股	-	-	[編纂]
趙姝女士	配偶權益 ⁽²⁾	35,776,016	28.70%	[編纂]	[編纂]
		股非上市股	-	-	[編纂]
霍爾果斯華新藍創股權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新藍創」）	實益擁有人	14,933,126	11.98%	[編纂]	[編纂]
		股非上市股	-	-	[編纂]
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4,933,126	11.98%	[編纂]	[編纂]
		股非上市股	-	-	[編纂]
李雪松女士	配偶權益 ⁽²⁾	14,933,126	11.98%	[編纂]	[編纂]
		股非上市股	-	-	[編纂]
杭州險峰旗雲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險峰」）	實益擁有人 ⁽³⁾	7,480,048	6.00%	[編纂]	[編纂]
		股非上市股	-	-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陳科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⁴⁾	12,467,413 股非上市股	10.00%	[編纂]	[編纂]
拉薩市念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拉薩念青」).....	受控法團權益 ⁽³⁾	- 7,480,048 股非上市股	- 6.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藏險峰旗雲企業諮詢管理 有限公司(「西藏險峰」).....	受控法團權益 ⁽³⁾	- 7,480,048 股非上市股	- 6.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持有權益均為長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新藍創(即本公司的員工激勵平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其中8.47%的合夥權益，程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45.98%的合夥權益。

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熊先生及程先生均被視為在華新藍創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趙女士為熊先生的配偶，李雪松女士為程先生的配偶。因此，趙女士被視為在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被視為在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險峰直接持有7,480,048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6.0%。杭州險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險峰，而西藏險峰由拉薩念青擁有80.0%權益，拉薩念青則由陳科屹先生全資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陳科屹先生被視為於杭州險峰、西藏險峰及拉薩念青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險峰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險峰」)直接持有4,987,365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0%。深圳險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險峰長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險峰長晴」)，而陳科屹先生持有險峰長晴90.0%權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陳科屹先生被視為於深圳險峰及險峰長晴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擁有投票權的任一類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